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28990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下設漁業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通過組織調整，一系列組織改造修法草案，牽涉 5 部 1 會，而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並將轄下各任務機關一併做調整。漁業是海島型經濟的重要產業，台灣漁業發展成果斐然，但近年來國內外漁業環境急遽改變，世界各沿海國經濟海域漸形擴張，國際間漁業資源保育要求聲浪日高，加以責任制漁業之實施，公海自由捕魚日益嚴苛，爾後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履行責任制漁業，維護公海作業權益日趨重要。另配合貿易自由化、國際化趨勢，提昇產業競爭力，降低生產成本，亦將是未來產業永續經營之重要課題。其要點如下：

- 一、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因應業務需要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漁業業務，特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漁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漁業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監督。 二、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劃、執行與監督，漁業調查評估及科學研究。 三、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四、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六、漁民（業）團體輔導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管理及督導。 七、水產品行銷與加工、水產品安全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八、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所屬漁業廣播與漁業通訊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漁業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為因應漁業署之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